# 律师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情况总结范文

来源：网络 作者：风华正茂 更新时间：2024-06-09

*律师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情况总结范文　　中央确定xx市及云龙区为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试点地区之后，xx根据中央部署安排，在组织开展市司法局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同时，结合教育整顿的要求和xx市律师队伍建设实际情况，自主决定在xx市律师行业开展...*

**律师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情况总结范文**

　　中央确定xx市及云龙区为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试点地区之后，xx根据中央部署安排，在组织开展市司法局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同时，结合教育整顿的要求和xx市律师队伍建设实际情况，自主决定在xx市律师行业开展律师队伍教育整顿活动。活动开展以来，全行业上下思想统一、步调一致，坚持真抓、细查、实改，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强化学习教育，严格查纠问题，推进整改提高，着力加强律师队伍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

　　1、清除害群之马，纯洁律师队伍

　　在教育整顿活动中，xx坚持以建设一支政治坚定、法律精通、维护正义、恪守诚信的律师队伍为目标，从解决问题入手，深入开展律师行业队伍思想政治、法规党纪、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对待问题不回避、不遮掩，对于发生违法犯罪行为的律师不手软、不护短，态度坚决，严肃处理，坚决清除律师队伍中的害群之马，以纯洁律师队伍，维护行业形象。之前xx市有三名律师涉嫌犯罪，分别是xx律师事务所xx、xx律师事务所xx和xx律师事务所xx，xx市根据司法机关对他们的刑事处罚结果，向省厅提交报告，建议吊销他们的律师执业证书。

　　xx律师事务所律师xx涉嫌两项犯罪，一是帮助伪造证据，20xx年至20xx年间，xx通过伪造借款合同、欠款确认书、收款证明等证据，多次帮助黑社会组织犯罪集团主犯xx非法占有他人财产;二是虚假诉讼，20xx年至20xx年间，xx捏造虚假的债权债务关系，向法院提起诉讼，多次帮助黑社会组织犯罪集团主犯xx非法占有他人财产。20xx年x月，xx因涉嫌虚假诉讼等犯罪被采取强制措施，20xx年6月被xx市xx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2024年8月，由xx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帮助伪造证据罪和虚假诉讼罪向法院提起诉讼。xx涉嫌虚假诉讼罪被一审法院判处有期徒刑xx，并处罚金人民币x万元。xx涉嫌非法拘禁和诈骗两项罪名被一审法院判处有期徒刑xx，并处罚金人民币xx万元。

　　2、整治顽瘴痼疾，维护队伍形象

　　xx市将律师与司法人员利益输送这一顽瘴痼疾作为整治的重点，对于违法犯罪司法人员牵扯出来存在向司法人员利益输送的多名律师，立案查处，绝不姑息。目前，全市立案调查律师与司法人员不正当接触交往、进行利益输送案件x人，已作出行业处分x人，作出行政处罚x人，x人在行政处罚预告之程序中。在被查处的律师中，以xx律师事务所律师xx最具代表性。xx为了使xx市中级人民法院法xx某为其介绍案件，自20xx年至20xx年间，先后多次送给xx现金，违反了《律师法》相关规定，xx市司法局在立案核查后，依法依规对其作出了停止执业x个月、罚款x万元的行政处罚。

　　3、正反教育并举，提升执业素质

　　在教育整顿过程中，xx市坚持正面引导与反面警示教育相结合，多形式开展律师队伍学习教育活动。坚持模范引领，开展律师行业先进党组织、优秀党员律师和优秀公益法律服务品牌评选表彰活动，大力宣传xx市律师行业队伍涌现出的王顺利、刘敏等先进律师党员典型和xx律师事务所、xx律师事务所等先进集体，引导律师学一流先进、树一流形象、创一流品牌，在身边人、平凡事中激励和引导广大律师忠于法律、规范执业，自觉践行服务为民、执业为民理念。开展警示教育，召开律师队伍警示教育大会，由xx市律协惩戒委结合律师违法、违规案例和执业风险防范开展警示教育，特别是对查处的律师违法违规案例进行通报，教育全市律师进一步提高自律意识，依法诚信规范执业。

　　4、着重建章立制，规范执业行为xx市针对律师队伍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剖析问题产生的深层次原因，突出长效常治，健全完善管理制度和机制。完善政策指引。围绕“如何规范律师与司法人员接触交往”开展多次专题调研，广泛征求律师代表意见，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律师与司法人员接触交往行为暂行规定》，明确了律师与司法人员交往的界限，依法依规列出二十六项禁止性规定，明确界定不正当交往行为的界线，同时提出限制性和处罚性规定，从严规范律师执业行为。针对司法机关人员离职后违规担任律师或“法律顾问”、充当司法掮客的问题，起草《关于规范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职人员从事律师或其他法律服务工作的意见》，规范了离职司法人员的从业限制、监督管理、责任追究机制，推动构建抓源头、治根本的制度体系。强化信息对接。加强与司法机关沟通联系，与市中院、市检察院建立了信息对接机制，相互通报离职司法人员从事律师工作情况，建立离职司法人员动态管理名册。构建交流平台。起草《关于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的意见》，通过律师协会与法官协会、检察官协会联系，探索建立律师与司法人员正常履职和常态化工作交流机制，进一步规范律师与司法人员接触交往行为，推动构建律师与司法人员正当交往、良性互动。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